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1.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○○○○法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判決∕裁定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
2. 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，需要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○張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乙件。

二、單據○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金額(新臺幣) | 單據 | 備註 |
| 一、 |  |  |  |  |
| 二、 |  |  |  |  |
| 三、 |  |  |  |  |
| 四、 |  |  |  |  |
| 五、 |  |  |  |  |
| 六、 |  |  |  |  |
| 七、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